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9,153,2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涛	陈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etaoo@163.com	chenjie@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及各类海洋工程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塔架和海上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及相关辅件、零件，该产品是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起支撑作用；海洋工程设备业务方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相关辅件、零件以及用于海洋工程各类钢结构件，相关产品作用涵盖海洋工程的各个方面，视具体订单而有所不同。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报告期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及收入确认时点等。

报告期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产品实现收入 147,516.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2.78%，与上年同期基本接近；海洋工程类设备产品实现收入 8,810.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54%。

2、公司正在开展风电场开发、运营等业务，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未认定为主要业务。

（二）报告期内行业总体情况

1、风电行业

2017 年风电行业总体稳步发展，弃风率明显下降，同时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发展迅速、成为行业需求增长的重要力

量之一。

(1) 风电行业稳定发展，弃风限电明显缓解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报告，2017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52.5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39.58GW。2017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503 万千瓦（15.03GW），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64 亿千瓦（164GW）。尽管我国新增装机容量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新增装机占全球装机占比仍居全球首位。

2017 年新增装机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其一，国家在弃风限电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风电新增建设规模；2017 年，受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约束，风电企业和资本对“三北”地区风电投资建设减少，使得这些地区建设增速明显放缓。其二，随着“三北”地区限装，风电投资向中部和东部转移，而这些地区多为山区且人口密度大，建设过程比北方更加复杂，因此建设周期大大增加，部分项目因此无法在 2017 年完工并网。

风电装机容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我国能源结构也在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不断增长。根据中电联的数据统计，2017 年全国总发电量 64179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 305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8%，比重比 2016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同时，全国弃风电量和弃风率也在明显下降。2017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948 小时，同比增加 203 小时；弃风电量 4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7%，弃风率下降到 12%，弃风限电形势大幅好转。

2017 年度弃风限电的情况有所缓解，2018 年第一季度仍然延续这一下降趋势；在弃风限电显著改善的情况下，2017 年停滞的北方多个省份将在 2018 年释放出装机容量。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2018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2017 年曾经的“红六省”到 2018 年变成了“红三省”，2017 年的红色预警省份——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在 2018 年已解除风电红色预警，尤其是宁夏已经变为绿色预警（可以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风电项目的建设）。另外，“红三省”中新疆准东等在建输电通道优先消纳存量的风电项目在保证消纳的前提下有序建设。

(2) 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除传统陆上风电以外，海上风电正在快速发展，分散式风电即将启动，带来新的风电需求和机遇。《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10GW）、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5GW）以上；2017 年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据风能协会的数据，2017 年国内海上风电市场新增吊装容量 1.16GW，同比增长 97%；截至 2017 年底海上风电累计容量达到 2.8GW；2017 年国内海上风电项目招标共 3.4GW、较 2016 年增长 81%。随着海上电价政策的明确，建设成本的持续优化以及配套产业的日渐成熟，我国海上风电将迎来加速发展期。沿海地区的各省积极规划海上风电发展，已确定的规划总容量超过 56GW。

2017 年分散式风电也有重大进展。2017 年分散式风电扶持政策进一步升级，推进分散式风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并不受年度指导规模的限制。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均提到推进分散式风电开发。2017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应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地平衡、就近消纳”的总体原则，切实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明确试点区域的三种电力交易模式、并主推分布式发电项目与电力用户直接进行交易，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发电的市场化、促进分布式能源发展。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有 17 省（市、自治区）“十三五”能源规划中提出发展分散式风电，山西、河南、内蒙古、新疆也相继发布了“十三五”分散式风电建设方案。分散式风电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给风电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3) 可再生能源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17 年国家陆续推出了多项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为风电产业持续发展带来良好预期。2017 年 7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强调多能互补、注重电力消纳，2017-2020 年全国新增风电建设规模分别为 30.65GW、28.84GW、26.6GW、24.31GW，计划累计新增风电装机 110.41GW。另外，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2017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为陆上风电、光伏核发绿证，2018 年将启动绿色电力配额考核和证书强制约束交易，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消纳；2017 年 8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跨省跨区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加快电力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进、为可再生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奠定了基础。

其次，风电上网电价的调整也可能对 2018 年装机容量带来一定的增长。数据显示，2018 年前核准未建设的风电项目约达到 114.6GW。根据风电电价调整方案，这些项目需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开工建设，以获得 0.47 元至 0.60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否则上网电价将被调整为 0.40 元至 0.57 元/千瓦时。这部分市场将成为 2018 年和 2019 年风电新增装机的重要部分。

国内风电行业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有效整合市场资源，继续保持着在国内风电塔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提高了对其重视程度，加强了自身人力资源建设，在加强对原有重点客户资源维护的同时，大力开发欧洲、南美等地的新客户，相关工作的成效已显现，海外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上升。在海上风电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青岛海工凭借其扎实的技术队伍、先进的技术资质、高效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安全标准、良好的区位优势，在海上风电行业内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2、海洋工程行业

海洋经济潜力十分庞大。目前海洋工程产业的影响因素更加复杂，虽然近年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传统的钻井海洋工程装备持续低迷、油气新开发项目有所停滞，但是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海洋开发提速，一些天然气利用装备和其它清洁新兴能源开发装备将会得到发展。公司在大力开发海上风电业务的同时，也将兼顾其他海洋工程业务的协调拓展，保持公司在海洋工程行业的市场地位。

3、军工行业

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关联越来越紧，国防经济和社会经济、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的融合度越来越深。党的十九大把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列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七大国家战略之一,并把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写入党章,军民融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阶段。为实现到2050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新装备研制的支持力度,加大防务建设项目的投入。

公司将不断积累产业经验及市场资源,通过多种投资方式和渠道积极布局军工产业、丰富业务,逐步深化军工领域的系统化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90,000,234.30	1,505,623,355.16	5.60%	1,596,976,5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93,839.02	219,105,659.08	-29.85%	169,405,1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73,209.47	206,966,955.06	-36.38%	160,335,1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8,788.90	188,835,292.45	-62.85%	62,088,54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0	-30.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0	-3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67%	-3.69%	10.7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217,674,304.31	3,054,499,461.95	5.34%	3,110,091,0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042,938.99	2,149,870,085.77	4.99%	1,962,728,675.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481,052.41	545,028,780.91	534,726,339.18	338,764,0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49,162.70	67,972,871.57	45,166,078.53	205,7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79,229.19	51,272,808.37	40,673,818.94	3,747,3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6,968.74	52,420,779.99	18,196,094.55	89,598,88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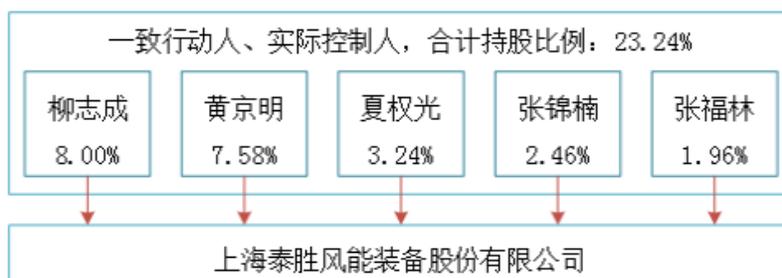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8.00%	58,158,622	43,618,966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58%	55,146,456	41,359,842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5.93%	43,087,180	43,087,180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5%	36,000,000	3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5%	33,807,770	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3%	29,330,088	0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3.24%	23,563,882	1,767,291	质押	14,880,000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2.46%	17,884,362	13,413,2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16,813,1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5,659,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订单充足，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9,000.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27.69万元,增幅为5.60%，其中：实现内销收入107,84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184.99万元，减幅为20.72%，实现外销收入51,15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622.08万元，增幅为252.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9.3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41.18万元，减幅为29.85%。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营业总收入基本持平，略有增加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克服国内陆上风电增长乏力及区域不平衡等因素，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使得出口业务及海上风电业务订单完成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部分弥补了国内陆上风电业务增长乏力带来的影响；但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多，为了稳定及开拓市场，公司承担了大部分上涨成本，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利润减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塔架和基础环	1,031,528,610.98	282,665,863.32	27.40%	-15.61%	-31.90%	-6.56%
其他海上风电装备	443,641,092.73	97,763,629.51	22.04%	183.34%	131.57%	-4.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公司根据以上更新后的会计准则修订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采用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675,323.64	219,066,912.02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1,454.20	-
		营业外收入	-394,893.39	-
		营业外支出	-183,439.19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